

UN LIBRARY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拉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25
1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0、A/45/469)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孙林先生(中国)就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评论说,第2条中关于“国家”一词的定义不应该包括国有企业和公司。这些实体作为独立法人能够起诉和被告,因此在原则上不应该享有管辖豁免,因为它们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上也不享有豁免。将这类独立法律实体与国家相混淆,从而将它们纳入国家豁免的适用范围,就是相当于在实践中混淆这类实体和国家之间的赔偿责任。因此,有必要从管辖和赔偿责任限度方面划清“国家”和“国有企业和公司”的界限。第11条草案第2款应规定国家对于国有企业和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且不得因与这类企业和公司产生的争端在外国法院对其国家提起诉讼。

2. 第12条是关于雇用合同问题,把雇用合同列为国家豁免的例外缺乏足够的实践依据。关于雇员利益的保障问题,正如报告(A/45/10)第175段所说,雇用合同的纠纷可以通过共同协议和保险的办法解决。

3. 关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第13条是难以接受的。首先,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外交代表在驻在国享有涉及侵权行为的司法程序的豁免,而外交代表的派遣国本身倒不能享有这种管辖豁免显然是不合逻辑的。第二,本条甚至比限制主义学说走的更远,因为它不区分主权行为和私法行为。第三,归因于国家的不法行为或不行为问题属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范畴。中国代表团认为,本条应予删除。

4. 关于“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的第14条,第1款(c)、(d)和(e)项应

予删除,因为这些规定有可能被解释为法院可以对外国行使管辖权,即使所指的财产与外国没有任何联系。

5. 纳税事项属于公法范畴,纳税诉讼一般是由外国有关当局提起的。因此,第16条允许一国在其法院对另一国起诉是不合适的。

6. 第18条把国家拥有或国家经营的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作为国家豁免的例外。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认为这一条可以接受。特别报告员和一些发达国家都建议把第1款和第4款内“非政府性”一词删除。但是,该词可以在断定船舶的使用性质时,作为辅助标准。

7. 第19条是关于仲裁协定的效力。可以推定,一国同意仲裁,即意味着同意仲裁地国法院对仲裁协定的实施行使监督管辖。但这种豁免例外应限于商业合同纠纷的仲裁,不应扩及一般的民事或商事纠纷。此外,中国代表团不赞成增添关于裁决的承认的新的一项,因为这可以被视为是构成裁决执行的第一步,而裁决执行是需要取得有关国家的明示同意的。

8. 中国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删除第20条的建议,因为一国的主权行为不应受另一国法院管辖。

9.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接受关于“专利、商标和智力产权或工业产权”的第15条和关于“参加公司或其它集体机构”的第17条。

10. 中国代表团同意报告第216段所提出的建议,认为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标题应改为“关于国家财产的国家管辖豁免”。

11. 第21条应明确规定,未经一国明示同意,不得对该国财产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包括强制执行措施。该条也应明确规定,按照第8条同意行使管辖,不应被认为默示同意按照条款草案第四部分采取强制措施。

12. 第22条应予改写。A/44/10号文件第582段所述的那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议的案文,可以作为二读的讨论基础。保留第21条第1(c)款内“而且与求偿的标的有关,或者与被告的机构或部门有关”这一短句,是至为重要的,否则对外国用于商

业目的的任何财产都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13. 中国代表团接受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第24条第1(a)和(b)款的改写案文。关于第25条,中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第1款的结尾增添“根据本条款如果法院具有管辖权”等字。

14. 在制订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法律制度时,应重申和加强国家豁免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各国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不同,规定若干国家豁免原则不适用的例外,以便在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争端途径与防止一国对另一主权国家滥用国内司法程序之间维持必要平衡。

15. 他接着谈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他说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24条是必要的,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2条承认国际水道的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由于技术发展、人口速增以及水资源紧缺,国际水道的任何一种使用都不应比其它使用优先。另一方面,这项一般规则并不意味着排除水道国通过具体协议可能赋予航行以优先地位的可能性。因此第24条第1和第2款是适当的。有些成员提议还应提及第8条关于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这一提议值得考虑。

16. 关于第25条,似有必要界定“调节”一词。第1款不把调节当作水道国的一般义务而把它当作合作的义务,无疑是正确的。水道的调节有助于实现最佳利用和防止潜在的危害。水道国之间的合作应按照第9条的规定,建立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利等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基础上。

17. 一些成员对第2条的必要性有所怀疑。这有一定的道理,因为一项关于水道调节工程的协定一般都不会忽视对费用负担作出规定。但是,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一条,中国代表团不会反对。

18. 关于第26条,从对有关国际文书和国家实践的研究看,这种通过联合机构实行的管理是确保国际水道获得最佳利用和保护的一种很好的国际合作形式。协商义务与谈判义务并不是完全相同,协商不一定导致谈判。如果这种理解是正确的,他在原则上可以接受这一条,但第1款内“shall”一字可以改为“should”或“may”,

而且可以删除“经任何一当事方提出”的短语。可以对“管理”一词制订一个简明定义而不必开列一个详尽清单。联合机构应具有什么职能,可以由水道国在谈判具体协定时自由决定。

19. 第27条和第28条都是关于水资源和设施的保护。第27条是必要的。但是,这条规定的范围以及对协商应规定为强制性义务还是任择性义务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他也原则上赞同第28条。此条的规定超越了一般国际法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要求。但是,“专用于和平目的”和“不可侵犯”的概念,作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似乎是可取的。

20. 附件一“条款草案的执行”需要改善。附件一的规定引进了一些国际法上有争议的概念和规则,其中有些义务还要求修改缔约国国内立法。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对此部分作进一步考虑并提出新的条款草案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21. 中国代表团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的第四部分以及关于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的第五部分的条款草案,并在适当时候对它们再作评论。

22. RANJEVA先生(马达加斯加)说,原则上就是否应当建立一种与联合国系统相联系的永久性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达成了广泛的协议,这个事实表明,一般都同意增进国际法的效力。事实上很明显,建立一个真正实行法制的国际社会的工作已经进入决定性的阶段。国际司法制度的建立应当可以展开对国际法的运作逐步进行革命性改革,将其导入一种较正确的方向的进程。

23.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委员会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再核可起草委员会已经通过了的条款是正确的,因为这将使拟订中的法规更能兼顾到各个方面。

24. 不再适用管辖豁免的情况不是国家的主权行为造成的,而主要是保护第三方面,特别是接受国国民,合法权利的问题。因此应当研究有关规定中提到的情况,以确定有关事件和行为的性质,或是订立有效地保证第三方权利的办法。

25. 关于草案第三部分的标题,应当研究出一种足够明确的中性的提法。在这方面,影响到国家豁免的不是限制或例外,而是第三部分中提到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

下,不可能提到取消国家豁免。

26. 委员会就第12条作出的决定似乎很适当,但是它对这个问题提到了两点意见。第一, 征聘、雇用合同的解除和雇用期的延长是由雇用国自行决定的,因此难以控告这些行为。但是为了防止任意行为,至少应当确立将解除合同或不延长雇用期的原因告知雇员的责任。第二,应当表明必须切实保护雇员的哪些权利。最后,第12条第一款中应当提到社会法和有关雇用合同的规定,以取代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

27. 关于第13条,委员会许多成员表示的关切是很有道理的。因此,该条应当一方面保留有关国家管辖豁免和国家的国际责任制度的实质性规定,另一方面保留有关受害者有权就其受到的损害得到赔偿的规定。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增添新款,其内容为,“第一款不影响国际法中关于国家责任的任何规则”。此外,作为管辖豁免的条件,条款应当确定投保的责任,以保证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给予赔偿。如此,受害者就得以控告保险公司,而国家也不必参与有时极其繁复的程序。

28. 第18条中应当使用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第三节中“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类似的提法。第18条的豁免是以活动的性质为根据的,任何活动,只要具有营利性质、不论由谁进行,都不得援引豁免。

29. 委员会的报告第216段中提议的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的标题的范围似乎相当广泛,足以涵盖限制和执行措施。对于分析和研究性的文书也应当给予国家豁免,以防止第三世界国家的科学资产受到掠夺。

30. TREVES先生(意大利)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发了言,他说,第12条中所确定的不得援引豁免的先决条件,即雇员应当适用社会保险规定,在提起控诉,要求国家将雇员纳入其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下,可能引起问题。此外,即使一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主权国家在外籍雇员的雇用和解雇方面必须享有相当的自由,第12条第2(b)款不得援引豁免规则的例外情况似乎过于笼统。因此,报告第182条中提议的

折衷解决办法,即仅在诉讼涉及个人的征聘、雇用期的延长时才应当予以允许,似乎很合理。

31. 意大利不是一个普通法国家,但是也对有关删除第14条(c)、(d)和(e)项的提议表示关切,因为其中载有(a)和(b)中所没有包括的普通法国家存在的一些法律概念。

32. 关于第18条,意大利不同意仅指明“从事商业活动的船只”的提议,而宁愿选择“从事商业或非政府活动的船只”。

33. 国家管辖豁免法的编纂工作应当包括拟订所有国家都同意的若干一般规则,并集中注意力于政府活动的豁免,但是对“逐步拟订”一词产生了不同的意见该词对一些国家来说意味着作出规定尽可能限制国家豁免,对于另一些国家来说表示鼓励扩大豁免的范围。因此,考虑到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逐步拟订”一词只可能意味着必须使该法较为一致。因此,目的在于取得折衷办法,草拟中的最后案文必须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并且必须反映各国各种不同的立场的一些因素。因此案文将保留不同的意见,但是必须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必须考虑到这些意见,以拟订控制其影响的规定,即有关相互利益的规则。

34. 至于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附件一,他重申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即唯有在有关预防和尽可能减少损害和弥补损害的办法和程序没有任何效益的情况下才得要求赔偿。特别报告员似乎也采取这种观点。

35.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提议的附件一各项条款的主旨,但是要提出两点意见:第一,鉴于这些条款的重要性,应当将其纳入公约草案正文;第二,附件一条7和第8条草案属于最后条款;因此不应将其列入“条款草案的执行”这个标题之下。

36. 第24条提出了一项重要的假定,即任何使用都不应对其他的使用享有优先的地位。这项规定符合航行优先次序即使在特殊情况下经特别协定重新确定都不再能为其辩护的观念。

37. 第28条规定,国际水道专用于和平目的。在国际冲突和国内武装冲突中

“不容侵犯”。但是起草委员会应当以另一种比较没有问题的提法取代“不容侵犯”一词。

38. 条款草案第四和第五部分对于加强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条款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为根据,这个事实表明存在一种将其视为环境保护习惯法主要部分的趋势。

39. PUISSOCHET先生(法国)针对各国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均认为不需要考虑到单独一个法律制度。然而,委员会没有考虑到法国的评论是令人失望的,那就是目前最好暂不处理强制性措施问题。应当指出,免于执行的豁免的范围与免于管辖豁免的范围不同。从委员会报告第217段可以看出,特别报告员本人也指出,由于强制性措施的豁免与管辖豁免这两个问题的独立发展,在强制性措施的豁免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同意见。因而,存在一种危险,那就是委员会除非改变办法,否则将不能够提出广泛接受的解决方法。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法是将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作为任择部分。

40. 他不象委员会一位成员那样悲观,后者的看法载于报告第171段内,因为他相信,如果能够尽可能避免根据学说制订条文,则找出普遍接受的实际解决方法是可能的。

41.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案文的第一条(A/.4/431),法国代表团不同意将强制性措施的豁免包括在条款草案范围的定义内。委员会一个成员所提到的关于不受另一国的立法机关或政府机关管辖的豁免似乎也是不恰当的。

42. 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第二和第三条的合并案文引起了两种问题,第一,关于“国家”的定义,第一款(b)项和(一)目之二和(b)项(二)目在法国法律下将构成对国家豁免的扩充。原则上法国法院认为一个外国的领土分区是由其各自管辖的。因此他保留对这一点的立场。在另一方面,他不反对(b)项(三)目,因为根据法国法律,有关规定所提到的那些机关可以享受豁免,但要有某些条件。第二,特别报告员用“商业合同”的概念代替了“商业交易”的概念。虽然他理解到这样代替的理由,

但他怀疑“业务”一词在法文中是不是最恰当的。第三,该条第三款,在确定一个合同是否商业性质时主要应参考该项交易的性质,但是没有排除法院地国将交易的政府性目的考虑在内。法国代表团认为很难接受这种条文。因为这会引起很大的法律上的混淆不清。

43. 关于第12条,法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劳资纠纷的情况,限制管辖豁免的原则是合理的。然而必须对下述两个合理的关切取得平衡:一方面是保护一个外国雇员的利益和尊重法院地国的社会立法;另一方面是避免对外国行使政府权力的活动进行恶性干涉。关于拟议的案文,法国代表团认为,虽然第一款中所提到的实施社会安全范围的准则是不充分的,但是也不能就此将它删掉。为此理由,合理的作法是由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不去考虑社会安全照顾的范围,而考虑在合同中没有国内民法中的一些过分的规定。

44. 关于第二款中所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况,虽然特别报告员所编制的(a)项的新案文是有帮助的,但是似乎还是太限制性。法国代表团宁可保留一读所核可的一般性的案文。另一方面,保留(b)项是必须的。让一个法院能够强迫一个外国将其不再信任的人士恢复职务不似乎是正常的。考虑到关于免于胁迫措施的豁免的第26条,这一可能性能够排除掉,但是该条是否有这样的效果是令人怀疑的。报告员的提议,只有在目的是金钱赔偿时才容许诉讼,除非法院获授权向外国发出禁令,这个提议似乎很吸引人,但可能会引起困难。

45. 关于第15条,他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有些成员的观点,那就是对特别提到植物栽培者的产权或电脑产品权表示保留。由于这样开列项目,举不胜举,所以法国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利用条文的内容来照顾到各种可能性。

46. 关于第18条,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它在1985年以来对于该条的措词表示的反对显然还没有引起国际法委员会的注意。照其意见,目前编制的条文必须同其所依据的文书在法律上是一致的。根据日内瓦国际海港制度公约、布鲁塞尔统一某些国有船舶豁免规则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出一项明确规则:为了享有豁免,

一艘船只必须是国有的或者国家经营的,同时为非商业性政府目的所使用。法国代表团认为,第18条的目前条文同这些海事法律的规则所导出的定义在下列两个方面有所差异:(a)目前案文允许为非商业性私人目的使用的国有船舶享受管辖豁免;(b)目前案文将允许放弃船舶实际使用准则作为确定船舶地位的手段。“意图专用于”等字将允许使一艘船只不是根据其实际用途仅仅是根据其可能用途而享有这种豁免,这可能会引起国与国间的许多争议。为此理由,法国代表团要再次请国际法委员会参考《蒙特哥湾公约》第6条内的定义。

47. 他接受特别报告员关于删除第20条的提议。关于处理强制性措施的第四部分,法国代表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他谨提请参考该国提出的书面评论。

48. 关于第5部分,他表示怀疑,所有这一部分的规定是否确实与国家管辖豁免的一般主题有关。第24条从适用于国家豁免的原则的定义直接就转到详细说明关于对一个外国采取行动所要遵守的程序。删除该条不会引起偏见问题;另一方面,保留这项规定会引起可能是很困难的技术讨论。这项意见稍作必须的更改后也适用于第25和27条。法国代表团对第26条没有实质性的反对意见。

49. 他总结说,虽然这些条款草案以及目前的形式不能完全为其代表团所接受,不过他感兴趣地展望在国际法委员会二读时将会出现的整套条文。

50. 转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上面,他回顾说,在上届会议时他已经对第24条表示了他的意见。法国代表团能够接受第一款中所述任何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的原则,但是他不能确定的是,这项规定是否制订了一项约定的规则,只能由另一具相反的约定的规则来加以废除。关于第二款,以及关于第6和第7条中提到该款的地方,他回顾法国代表团对于制造一种抽象的合作法律义务问题表示保留。虽然促进合作是可取的,但是只有有关国家可将其变为一种义务。法国代表团宁愿国际法委员会从这个观点对这一整个案文加以考虑。

51. 第25条第1款对国际水道的调解方面规定合作的义务,只是确定的管理国际水道的一些需要和义务。他赞同报告第270段所提到的意见,那就是这项规定的措词

应该降低强制性。关于第2款法国代表团已经表示过,根据法国代表团的观点不能将国家公平参与的原则定为一个一般规则。第二款的措词应该是作为对谈判它们个别协定的国家一个建议,而不是作为一个另外的规则。

52. 第26条引起某些关注,如果将该条列在草案内,国际法委员会就会变为故意地超越它打算草拟的纲领协定的范围。它也会有意的超越适用国际法的范围。当然,法国不能赞成缔结类似委员会所构想的那些协定,这已经在法国所签署的那些公约中所表现出来。无论如何,法国不能接受根据单方面的要求就从事协商的义务。法国代表团理解到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包括编纂法律,并且还包括法律的逐步发展,所以对于目前审议的这个情况,法国代表赞同报告第278段内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观点。最好的做法是草拟一些建议,帮助各国自己确定它们可能决定设立的机关的职能。无论如何,如果保留这项规定就必须界定联合机构的性质。法国代表团对于第二款(a)项的详细范围也有疑问。

53. 转到第27条第一款,他说,报告第293和294段的内容令他惊讶,因此他疑惑该项规定是否重复了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其他条款草案。此外,他赞同下述观点,那就是因为标题指的是水资源,所以该项规定的范围已经大为扩充。关于第二款,他重申他对于从事协商义务的保留。最后,他对于第28条草案的适宜性表示了最大忧虑,该条考虑的是有关武装冲突的问题,通过该条会造成干涉到有关武装冲突的各种法律规定的危险,甚至干涉到委员会本身所从事的其他研究,例如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该条应该重新措词,因为国际水道不容违犯的概念首先就使人惊讶。

54. 最后,他回顾委员会在其报告313段所提出的要求,他说法国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就附件一内所载条款草案以书面方式提出其观点。

55. GODET先生(瑞士观察员)针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表示说,国际法委员会草拟这些条款草案并没有打算跨越制订一项纲领协定的界线。纲领协定指的是一项文书,内载一般性的多余准则,作为沿河国家的构思来源。这些国家可以根据具体的

协定自行将这些准则中一部分取消。在这种情况下,并且因为委员会希望知道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所以瑞士代表团感到疑惑,那就是在一个纲领协定内加入一个旨在促进这些条款草案的应用的附件是否真正恰当。这可能会涉及一种矛盾情况。当然,该附件引入了一些可行的概念,例如不歧视以及使用这些程序的平等权利。然而,最好还是把这些条款列入草案的正文内。虽然促成这些程序以及促进民事赔偿制度的功能以便向受害者给予应当的赔偿的概念是正确的,不过瑞士代表团认为,对这样复杂的问题制定规则,会降低通过这项文书的可能性。如委员会所建议的,使用一项任择议定书可能是一个解决方法。

56. 关于第22条,使各国有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的义务完全符合了实际做法。这项义务不是自成一体的,而是应该从第六条内容的范围来看待,也就是公平合理地利用和参与的架构。这等于说,第22条没有提供绝对保护的保障,因为满足相互依存和睦邻的这两项要求就必须对污染有某种容忍。第23条似乎肯定了对第22条的这种解释,因为第23条在遵守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义务方面将限度规定在明显损害的水平。由于某些水道已经受到污染,所以预计各国将尽力将污染减少到互相可以接受的水平。这正是1976年关于保护莱茵河分别不受化学污染和氯化物污染的两项公约的重点。

57. 第23条所指的环境概念比第22条所指的生态系统的概念较为广泛,所以同时使用这两项概念,尽管它们有相似的地方,会在解释上造成困难。

58. 瑞士代表团支持第25条的意见,那就是水道国应该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然而,将这项规定包括在内并不意味所有国家能够干涉保护环境的活动,因为水道国并不拥有“对所有国家”适用的责任,而只是对其它水道国或者直接受影响的沿河国家具有责任。

59. 对于已经暂时通过的第26条,他指出,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或减轻有害状况的这项义务等于是是一项认真采取行动的义务,并且这些措施应该配合有关的事例,要照顾到有关国家的情况以及有害状况的本身。

60. 关于第27条,他表示疑惑,要求水道国家制定应急计划、同其它可能受影响国家及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响应紧急情况的这项规定是否合乎现实。这可能会不当地增加被要求参加警报系统或信息系统作业的国家数目;缔订协议的这项义务应该只涉及到因紧急情况受到危险的国家。

61. 特别报告员所建议案文的第26条是各项条款草案中的一项关键规定,所以应该更加彻底加以审议,虽然目前它还没被暂时通过。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会造成某些问题。在不损害一般合作义务的条件下我们应该询问,一项纲领协定中是否应该界定水道国之间合作所应该采取的体制形式,以及这些国家本身是否不应该对这种形式达成协议。同样地,倡议谈判的义务不应该仅仅依靠其中一个水道国提出的要求。在这方面,瑞士赞同委员会一些成员所建议的一种作法,那就是增加一项客观评价的因素。

62. 关于解决争端,瑞士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在着手引用更正式的程序以前,最好先力图解决任何技术一级的歧见(文件A/CN.4/427/Add.1)。然而,他不认为这种查询应该涉及到一个分开的机制,因为这项程序即使在争端发生以前也能加以利用。在现实情况下,一项展开查询的要求涉及到其中一个沿河国家的使用水道遭遇到反对或者最少引起某种忧惧。很难想象在采取一项调查事实的程序以前不会先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直接协商,这似乎证实特别报告员在建议有关水道国或可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时所持的理解。为此理由,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将调查机制包括在其它解决程序内。

63. 瑞士同意,谈判应该有时间限制,然而一个统一的时间限制的想法很容易引起批评。没有时间限制就会使一个不情愿的当事方无限期地反对运用调解程序。否则,当事各方可自由地缩短或延长谈判期间。瑞士不反对义务性仲裁,或者换句话说,当调解不成时由其中一方提议仲裁。

64. 最后,他认为,条文草案一般来说是一个好的开始。然而,瑞士很关切一个国家在规划水道的新用途时相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被动情况。毫无疑问,条文

草案对下游国家有利,因为下游国家可声称新的用途可能危害到他自身的用途,从而对上游国家的活动获得了某种否决权利。为此理由,应该加入某种平衡措施。

下午12时20分休会。